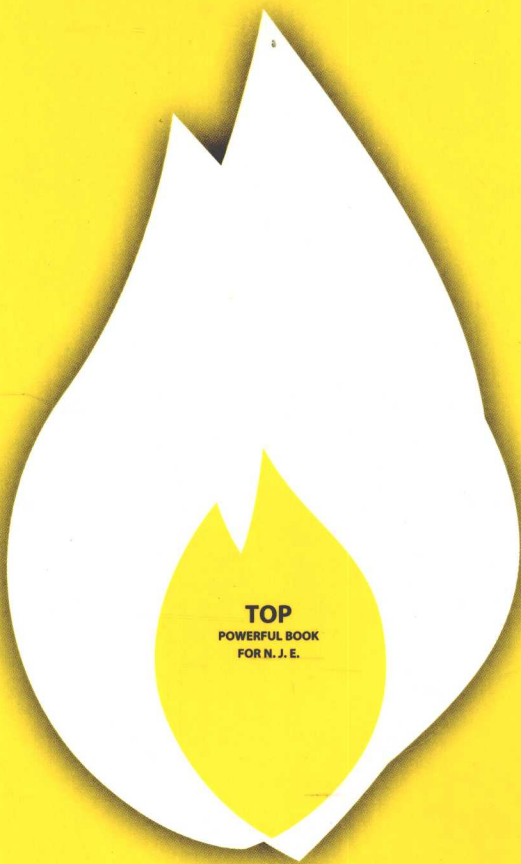




wan guo万国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7



【第七版】国家司法考试

李建伟 等编著

专题讲座配套练习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连续多年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司考必备经典教材 凝聚名师授课精华
连续七年修订完善 考生复习明智选择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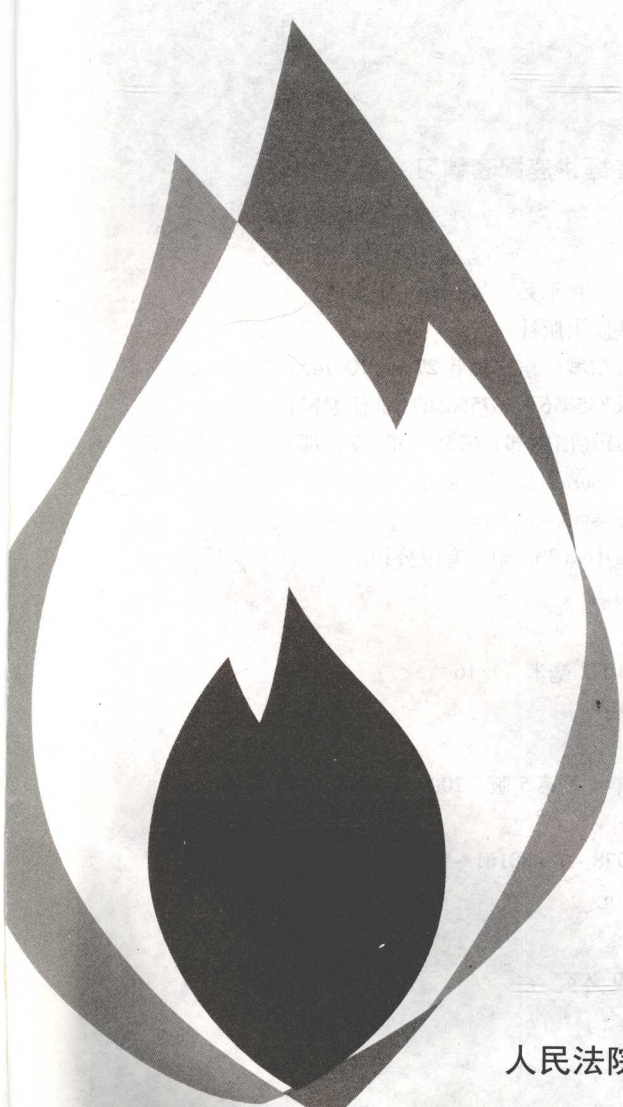


wan guo 万国

2009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⑦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

李建伟
等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李建伟等编著. -5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7-80161-996-9

I. 国… II. 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2491号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

李建伟 等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丁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3 67550567(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521千字

印 张 24.5

版 次 2009年4月第5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1-996-9

定 价 4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我们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等图书。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愈多而受侵犯愈盛。

经我社聘请专业机构对市场上本系列数种盗版书进行核校，发现盗版图书不但采用劣质纸张油墨，以致气味刺鼻、套印不准、图像不清、而且80%的盗版图书漏印、漏页问题极为普遍，试题答案差错率极高，法律法规错误百出，有的甚至对原书内容随意删节，致使读者遗失重要复习信息，无法阅读全文。特别是一些考生之所以屡考不过，与使用劣质盗版书答案差错率高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为图便宜而选择盗版书，不但严重影响

考生复习，而且完全有可能贻误战机、耽误择业、遗憾终生！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7年，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我社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

2008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通过举报、起诉，已有一大批盗版书商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出版社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

2009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追踪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通过网络和各高校渠道销售盗版图书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本丛书作者特别聘请北京市万国法源律师事务所由15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作为本丛书的法律顾问，专职全权代理本丛书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誓诺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

三、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律师团的举报电话：010-51622751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图书举报电话：010-67550567 67550514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再认真一些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总编告诉我，虽然本丛书已届“七年之痒”^①（今年是第7版），但仍然感动于各位作者的修订认真与各位责任编辑的编辑认真。我知道总编说话的用意，还主要是在激励与提醒作者、编辑们不要辜负身后几十万考生读者的期待与信任。但是，每当每年4月的某一拿到新书，我还是挡不住一阵的心里狂跳：是否又有一批新的纰漏已经诞生？

若论一个人对待其身边的人、事、物，认真可能是一个起码的要求，但贵在持之以恒，能够长期以往的坚持下去，最后就成为了一个稀缺的品质。

华东政法大学的丁绍宽教授对我讲，他准备写一篇论文，专门探讨、质疑近年来司法考试民法命题中的一些“特殊”试题及其答案，旨在不仅求教于同侪，更重在以正视听。所谓“特殊”，就是官方公布的答案明显需要商榷或者同样（类）试题在不同年份的答案明显不一致的情形。我非常赞同他的这一想法，督促他尽快成章，并允诺尽己所能为该文添枝加叶，查点漏，补点缺。就我的感受而言，在近几年的版本修订中，面对个别真题的命题逻辑与公布答案，在坚持与质疑之间的摇摆已经是相当的无奈与头疼。

当代著名法哲学家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说，每个人都有思考的权利，又说，每个人都有追求唯一正确答案的责任。如果每一个人不是照章操作、照本宣科，而是要反复问自己、问同仁为什么，那么其就被赋予独立思考平等对待的权利。而每个人享有独立思考的权利，自然就有了追求最佳答案的权利和责任。爱默生说：“人类唯一的责任是对自己真实，他的自省不但不会使他孤立，反而会把带进一个真理的伟大领域”。具体到关系重大的司法考试命题而言，组织者、命题者、研究者与考生等司法考试诸利害关系人（stakeholders）之间如何良性互动，尽其所能地提升命题质量，降低乃至彻底消除有问题试题的出笼，这或许是一个值得各方重视的问题。比如，在每年考后的参考答案公布且答案异议期过后，能否公告最终有哪些试题的答案经异议而被决定修正以作为最终的批卷标准答案呢？再认真一些，是对各方的要求。无论如何，只要愿意依靠专家、考生（群众）的智慧，发挥“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之功效，是能够避免一些问题的一再发生的。

这一道理，对于本丛书的生命维持，也是同样适用的。作者的认真是基础性

① 七年之痒是个舶来词，来自玛丽莲·梦露主演的影片《七年之痒》（The Seven Year Itch, 1955）。本意是说，许多事情发展到第七个年头都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出现一些问题。

的，但读者的认真（比如质疑与勘误信息的提供和反馈）既是锦上添花，也是雪中送炭。双方的互动，是我们一直满心期待的！

与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法有关的内容延请王小龙博士进行了修订，这里对小龙表示衷心的感谢！

版次越来越多，每版的序言加起来也越来越厚，耗费纸张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以后要争取每版的序言不超出一页。就此打住。

最后预告一个信息：本丛书在 2010 年的版本将有最大的修订计划与读者见面！

王小龙
2009年4月

前言

一、编写目的与背景

本书的推出源于《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广大读者的建议。也正是读者的真诚建议促使我们下决心精心编写一套能够配合专题讲座使用的模拟试题。

本书的目的即在于使考生在使用《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的同时有一本可以用于巩固通过专题讲座所学习的知识点、检验对于专题讲座所指引的考点的掌握程度的模拟试题。

本书的编写思路在于：严格根据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摸清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根据读者的现实需要和学科知识点的考试要求，针对2009年司法考试的最新动向，控制试题数量，保证试题质量，能够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取应对2009年司法考试的有效练习试题。

二、本书体例

本书按照司法考试的部门法编制，类似于我们通常所说的单元同步练习。应当说，本书首先是一本司法考试单元同步练习，但其更进一步，是在于配合专题讲座使用。考生如果能够将《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与本书结合使用，效果最佳，利用专题讲座把握和理解知识点，利用本书检验和强化对这些知识点的把握，领会司法考试命题思路和解题方式，培养出足以应对司法考试实战的应试能力或曰“题感”。

本书在部门法下安排了试题及答案。答案部分包括：答案、考点和解析。考点指出了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中均有涉及，如果考生尚不能理解，可以查阅《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的相应部分；解析则指出了本题的法条和法理依据，并结合题干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阐释，使读者明晰正确和错误的原因，并帮助读者明辨混淆项。

三、使用方法

本书严格控制了题量，正因如此，我们看到的是一本既内容全面又看似单薄的本子。全书按照司考的试卷结构，基本相当于两套多的试题题量，对于大家较难掌握的部门法，如民法、刑法、国际法等略有增加，对于较容易掌握的部门

法,如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等则略有减少,一切以契合考试特性,满足考试需要为标准。我们一直不建议考生做太多的试题,而是强调要少而精,并学会如何做题,如何复习这些模拟试题。这些方法相对于过分的题海战术可能更为有效,这也是我们多年辅导经验的一点总结。对于本书的使用,我们建议考生在复习完相应部门法后独立完成本书对应的试题。然后再核对答案,对于每一道试题,希望考生在搞清基本问题后,再结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的讲解,能够举一反三,全面了解考试的命题角度,并全面掌握相关知识点。

四、2009 年版修订的主要工作

本书推出第一版后,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但由于是作者第一次针对《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系列用书编写配套练习,因此也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本次修订是在吸取过去5年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适度更换了一部分试题,增加了一些针对性强的试题,并对部分试题的题干、选项、解析进行了更精当的设计和安排,并按照通常的复习思路,对本书体系进行了更适于使用的调整。本书全面修订的目的就在于使其更符合考生的需要,更适于2009年度的司法考试。本书2009版年与《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的同步出版,希望能够给读者带来学习的方便。

五、致谢

最后,再一次感谢《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的读者们,正是你们的厚爱和真诚的建议使我们有了进一步前进的信心和动力,也正是你们的建议使我们的工作能帮助更多的考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编写过程难免出现纰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让您的梦想迅速成为现实!

作 者

2009年4月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简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百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

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在目前的司考图书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尊重考生为其鲜明特色。在未来三年内，中心将在做好现有近 50 余种、100 余单册司考图书品牌提升的同时，继续本着高效敬业、富有创造性的工作思路，巩固与吸引更多的优秀作者创新合作。同时在深入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品种，力争实现年出版 100 余种、200 余单册司考图书的研发规模，逐步发展成为最大的司考图书研发与出版基地。

今后，中心将进一步扩大知名度与影响力，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并肩合作的司考培训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司考辅导图书精品；同时提高自己专业型、作者型编辑队伍的水准，**形成集研发、出版、培训于一身的产业链条，强化图书品牌，培育培训品牌，以培训带动图书，以图书促进培训，实现图书与培训的良性发展。**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
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 杨传春 杨亚平 刘德权 张益民 官晋东

中心主任: 林志农 010-67550563 fy.sikao@163.com

朱根英 010-67550529

李振国 010-67550555

专职编辑: 张承兵 010-675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钧艳 010-67550572 zhangsuping1211@163.com

孟 晋 010-67550575 mengjin122@163.com

丁文严 010-67550605 gwen.ding@hotmail.com.cn

朱鹏伟 010-67550570 luomobeiying@163.com

发行团队: 王 虹 010-67550549 (邮购)

米爱民 010-67550535 (发行站)

李昌林 010-67550538 (发行站)

马卫国 010-67550591 (业务区:京、津)

王 建 010-67550557 (业务区:京、津)

安学武 010-67550545 (业务区:湘、鄂、粤、桂、琼)

杨自勇 010-67550601 (业务区:苏、皖、鲁、陕、晋、新、
内蒙、宁、甘、青、藏)

王红芳 010-67550546 (业务区:沪、浙、闽、赣、川、渝、
滇、黔)

王恩谦 010-67550597 (业务区:黑、吉、辽、冀、豫)

兼职编辑: 孙 宇 陈国华 李小波 郭 姗 邱振启 张瑛琦

王贤文 瑞 丰 许冰红 孟丹丹 冀陈强 孙利国

盛格峰 蒋家棟 员莉叶 张 宇 高 玲 岑 潇

何 群 杨美荣 王晓静 王利平 闫 莉 范秀利

潘洪梅 王 敏 王美静 周顺杰 宋艳艳 侯慧岩

赵铭宇 杜英琴 王 林 孙 莉 孙 萌 苏银华

唐丽琚

传 真: 010-67550575

投稿邮箱: fy.sikao@163.com

目 录

前言	1
民法试题	1
民法试题答案	24
刑法试题	57
刑法试题答案	77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试题	101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试题答案	121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试题	148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试题答案	168
刑事诉讼法试题	191
刑事诉讼法试题答案	206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试题	230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试题答案	250
经济法试题	274
经济法试题答案	286
商法试题	304
商法试题答案	321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试题	341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试题答案	361

民法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2. 甲委托乙购买一套机械设备，但要求以乙的名义签订合同，乙同意，遂与丙签订了设备购买合同。后由于甲的原因，乙不能按时向丙支付设备款。在乙向丙说明了自己是受甲委托向丙购买机械设备后，关于丙的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只能要求甲支付
- B. 只能要求乙支付
- C. 可选择要求甲或乙支付
- D. 可要求甲和乙承担连带责任

3. 甲委托乙为其购买电脑，乙已经为购买电脑付出了一定的时间和精力，现甲发现自己急需的电脑通过其他的途径很容易取得，便电话告知乙取消委托，乙不同意。下列哪些论述是正确的？

- A. 该委托代理的终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 B. 甲如取消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为之
- C. 取消委托属于双方法律行为
- D. 甲取消委托给乙造成损失，甲应承担民事责任

4. 德胜公司注册地在萨摩国并在该国设有总部和分支机构，但主要营业机构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由台湾地区凯旋集团公司全资设立的法人企业。由于决策失误，德胜公司在中国欠下700万元债务。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债务应以深圳主营机构的全部财产清偿
- B. 该债务应以深圳主营机构和萨摩国总部及分支机构的全部财产清偿
- C. 无论德胜公司的全部财产能否清偿，凯旋公司都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当德胜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凯旋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5. 甲有天然奇石一块，不慎丢失。乙误以为无主物捡回家，配以基座，陈列于客厅。乙的朋友丙十分喜欢，乙遂以之相赠。后甲发现，向丙追索。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奇石属遗失物，乙应返还给甲
- B. 奇石属无主物，乙取得其所有权
- C. 乙因加工行为取得奇石的所有权
- D. 丙可以善意取得奇石的所有权

6. 甲手机专卖店门口立有一块木板，上书“假一罚十”四个醒目大字。

乙从该店购买了一部手机，后经有关部门鉴定，该手机属于假冒产品，乙遂要求甲履行其“假一罚十”的承诺。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假一罚十”过分加重了甲的负担，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
- B. “假一罚十”没有被订入到合同之中，故对甲没有约束力
- C. “假一罚十”显失公平，甲有权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D. “假一罚十”是甲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有效

7. 甲、乙因合伙经商向丙借款3万元，甲于约定时间携带3万元现金前往丙家还款，丙因忘却此事而外出，甲还款未果。甲返回途中，将装有现金的布袋夹放在自行车后座，路经闹市时被人抢夺，不知所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丙仍有权请求甲、乙偿还3万元借款
- B. 丙丧失请求甲、乙偿还3万元借款的权利
- C. 丙无权请求乙偿还3万元借款
- D. 甲、乙有权要求丙承担此款被抢夺的损失

8. 神牛公司在H省电视台主办的赈灾义演募捐现场举牌表示向S省红十字会捐款100万元，并指明此款专用于S省B中学的校舍重建。事后，神牛公司仅支付50万元。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H省电视台、S省红十字会、B中学均无权请求神牛公司支付其余50万元
- B. S省红十字会、B中学均有权请求神牛公司支付其余50万元
- C. S省红十字会有权请求神牛公司支付其余50万元
- D. B中学有权请求神牛公司支付其余50万元

9. 孙成龙与王成虎签订买卖合同，孙成龙为出卖人，王成虎为买受人，合同总价款200万元，王成虎支付定金50万元。后孙成龙只如期供应给王成虎一半数量的货物，剩余部分无力供应。王成虎要求孙成龙双倍返还定金100万元，孙成龙不同意，双方发生纠纷。对此，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本案中，定金条款合法有效，孙成龙应支付其100万元
- B. 本案中，定金条款无效，因为定金数额不符合法律规定，王成虎只能主张损害赔偿
- C. 本案中，定金条款部分无效，40万元部分有效，超过40万元的部分不具有定金效力，乙有权主张甲双倍返还定金80万元
- D. 本案中，定金条款部分无效，40万元部分有效，但王成虎仅有权主张孙成龙返还定金40万元，另返还其余的30万元

10. 赵某系全国知名演员，张某经多次整容后外形酷似赵某，此后多次参加营利性模仿秀表演，承接并拍摄了一些商业广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张某故意整容成赵某外形的行为侵害了赵某的肖像权
- B. 张某整容后参加营利性模仿秀表演侵害了赵某的肖像权
- C. 张某整容后承接并拍摄商业广告的行为侵害了赵某的名誉权

D. 张某的行为不构成对赵某人格权的侵害

11. 大华商场委托飞达广告公司制作了一块宣传企业形象的广告牌，并由飞达公司负责安装在商场外墙。某日风大，广告牌被吹落砸伤过路人郑某。经查，广告牌的安装存在质量问题。关于郑某的损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大华商场承担赔偿责任，飞达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B. 飞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大华商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C. 大华商场承担赔偿责任，但其有权向飞达公司追偿
- D. 飞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大华商场不承担责任

12. 张某父子两人生活，1994 年秋天，张某父子出远洋打鱼，需要 1 个月后才能回家。一天，气象台预报，近期将有强台风，张家的邻居王某见张家无人，房子又年久失修，难以经受台风袭击，于是，就花钱请人对张家的房子进行了加固，共花费 500 元。但台风过后，张家的房子还是塌了。下列对王某行为的描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王某所作的行为不是无因管理
- B. 王某所作的行为是受托行为
- C. 王某有权请求张家父子偿还所支出的费用
- D. 王某无权请求张家父子偿还所支出的费用

13. 吴某与张某于 1999 年 10 月 2 日举行结婚典礼。同日吴某将拍摄婚礼活动的一卷胶卷交给某彩色扩印公司冲印，并预交冲印费 24 元，彩色扩印公司开出一张印单交给吴某，印单上事先印好了“如遇意外损坏或遗失，仅赔偿同类同号胶卷一卷或相当价值的现金”的字样。后彩色扩印公司将该胶卷遗失。吴某要求赔偿精神损失，彩色扩印公司引用免费条款，只同意赔偿一个胶卷的钱。下列哪一种观点是正确的？

- A. 彩色扩印公司只负退还扩印费和赔偿同类同号胶卷或相当价值现金的责任
- B. 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认定印单上的责任条款无效
- C. 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确认印单上的责任条款显失公平，予以撤销
- D. 彩色扩印公司违约，且遗失的是有珍贵纪念意义的照片，应赔偿吴某精神损失。

14. 一位作家为创作日夜操劳，经常吃具有“清火”功效的龙胆泻肝丸，但吃了一段时间之后，他突然感觉浑身浮肿、乏力，经过医生诊断，发现已患有尿毒症，而且已经到了必须接受透析治疗才能维持生命的程度。于是这位作家开始悄悄地在医院的透析室里展开了调查，发现在他调查的做血液透析的患者中居然有 104 人曾经有过长期服用龙胆泻肝丸的经历。后来他从肾病专家处得知，龙胆泻肝丸中有一味名叫“关木通”的中药由于其含有一种叫马兜铃酸的物质，故而其变成了导致尿毒症的“罪魁祸首”。一位多年从事卫生报道的记者，经调查核实，让作家以写“读者来信”的方式，发了一篇叫《清火良药还是“致病”根源》的文稿。很快国家有关部门责令停售带有关木通成分的龙胆

泻肝丸，那些尿毒症的患者，开始起诉制造、经营、销售带有毒副作用龙胆泻肝丸的单位。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既然吃过药的人有损害，龙胆泻肝丸的制造者就要赔偿
- B. 只有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才能获得赔偿
- C. 没有损害只要证明药有问题就能要求赔偿
- D. 自己得病只能自己承担后果

15. 甲公司通过电视发布广告，称其有 100 辆某型号汽车，每辆价格 15 万元，广告有效期 10 天。乙公司看到该则广告后于第 3 天自带金额为 300 万元的汇票去甲公司买车，但甲公司的车此时已全部售完，无货可供。依照法律规定，有关本案的正确表述是：

- A. 甲发布广告的行为构成要约，乙的行为构成承诺，甲应承担违约责任
- B. 甲发布广告的行为构成要约，乙的行为构成承诺，甲应补偿乙实际支出的费用损失
- C. 甲发布广告的行为构成要约，但乙的行为不构成承诺，甲不承担民事责任
- D. 甲发布广告的行为不构成要约，乙的行为不构成承诺，甲不承担民事责任

16. 甲将自己收藏的一幅名画卖给乙，乙当场付款，约定 5 天后取画。丙听说后，表示愿出比乙高的价格购买此画，甲当即决定卖给丙，约定第二天交货。乙得知此事，诱使甲 8 岁的儿子从家中取出此画给自己。该画在由乙占有期间，被丁盗走。此时该名画的所有权属于下列哪个人？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17. 个体工商户甲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一并抵押给乙银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甲未经乙同意以合理价格将一台生产设备出卖给丙。后甲不能向乙履行到期债务。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抵押权因抵押物不特定而不能成立
- B. 该抵押权因未办理抵押登记而不能成立
- C. 该抵押权虽已成立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 D. 乙有权对丙从甲处购买的生产设备行使抵押权

18. 甲打算卖房，问乙是否愿买，乙一向迷信，就跟甲说：“如果明天早上 7 点你家屋顶上来了喜鹊，我就出 10 万块钱买你的房子。”甲同意。乙回家后非常后悔。第二天早上 7 点差几分时，恰有一群喜鹊停在甲家的屋顶上，乙正要赶将喜鹊赶走，甲不知情的儿子拿起弹弓把喜鹊打跑了，至 7 点再无喜鹊飞来。关于甲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合同尚未成立
- B. 合同无效
- C. 乙有权拒绝履行该合同
- D. 乙应当履行该合同

19. 甲、乙结婚后购得房屋一套，仅以甲的名义进行了登记。后甲、乙

感情不和，甲擅自将房屋以时价出售给不知情的丙，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买卖合同有效，房屋所有权未转移
- B. 买卖合同无效，房屋所有权已转移
- C. 买卖合同有效，房屋所有权已转移
- D. 买卖合同无效，房屋所有权未转移

20. 黄河公司以其房屋作抵押，先后向甲银行借款 100 万元，乙银行借款 300 万元，丙银行借款 500 万元，并依次办理了抵押登记。后丙银行与甲银行商定交换各自抵押权的顺位，并办理了变更登记，但乙银行并不知情。因黄河公司无力偿还三家银行的到期债务，银行拍卖其房屋，仅得价款 600 万元。关于三家银行对该价款的分配，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银行 100 万元、乙银行 300 万元、丙银行 200 万元
- B. 甲银行得不到清偿、乙银行 100 万元、丙银行 500 万元
- C. 甲银行得不到清偿、乙银行 300 万元、丙银行 300 万元
- D. 甲银行 100 万元、乙银行 200 万元、丙银行 300 万元

21. 甲从书画市场上购得乙的摄影作品《鸟巢》，与其他摄影作品一起用于营利性展览。丙偷偷将《鸟巢》翻拍后以自己的名义刊登在某杂志上，丁经丙同意将刊登在该杂志上的《鸟巢》又制作成挂历销售。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无权将《鸟巢》进行营利性展览
- B. 丙的行为构成剽窃
- C. 丙的行为侵犯了乙的发表权
- D. 丁应停止销售，但因无过错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22. 某县的甲公司未经漫画家乙许可，将其创作的一幅漫画作品作为新产品的商标使用，并于 2003 年 3 月 3 日被核准注册。乙认为其著作权受到侵害，与甲发生纠纷。乙应当采取下列哪种方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A. 向甲公司所在地基层法院提起侵犯著作权之诉
- B.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撤销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之诉
- C. 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甲公司的注册商标
- D. 请求商标局裁定撤销甲公司的注册商标

23. 甲立下一份公证遗嘱，将大部分财产留给儿子乙，少部分的存款留给女儿丙。后乙因盗窃而被判刑，甲伤心至极，在病榻上当着众亲友的面将遗嘱烧毁，不久去世。乙出狱后要求按照遗嘱的内容继承遗产。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有权依据遗嘱的内容继承遗产
- B. 乙只能依据法定继承的规定继承遗产
- C. 乙无权继承任何遗产
- D. 可以分给乙适当的遗产